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18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 6、《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7.1 《监事刘由材先生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 7.2 《监事汤浩先生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 7.3 《监事肖访女士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2018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次会议决议报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 2018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意见

2018 年度, 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 2018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 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 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 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6、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7、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8 年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8 年，财政部重新修订发布了多项会计政策，监事会对公司按照新政策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核实，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均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

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

11、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存在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提议的变更承诺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柴国生先生关于维持控制权的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其提请变更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以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